横山区非遗小剧场提升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横山区非遗小剧场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大楼

发 包 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 包 人：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横山区非遗小剧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

承包人：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工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非遗小剧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横山区非遗小剧场提升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横山区文广大楼

3.承包范围：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方响应文件、施工清单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完成非遗小剧场改造、装修、设备采购安装、拆旧换新、场地优化等全部施工及货物供应工作。

4.合同项目总金额：（小写）￥724550.00元　。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。

备注：1）以上价格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采购、机械、装卸运输、拆除，暗埋工程的施工费、措施费、安装调试费，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费等。

2）施工方给采购人开具国家正规的行业小规模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条　项目工期

1.总工期要求：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，施工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、设备采购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及现场清理工作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2.工期包含施工、整改、调试、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时间，采购人不另行顺延工期（不可抗力情形除外）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方式按照进度分期支付，所有款项支付前施工方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，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2. 进度款：项目施工过程中，采购人根据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 90%时停止进度支付。

3. 尾款支付：剩余 10%合同余款扣除质量保修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。

第四条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

1. 开工前 1 天，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。向施工方提供和指明施工所需的水、电位置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 采购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. 采购人有权对施工方作业、施工、服务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、检查、巡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、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，施工方不得拒绝、拖延。

4. 采购人不对施工方人员自身操作不当、违规作业、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　施工方权利与义务

1. 施工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.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的现场交底，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采购人审定。

3. 施工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场地安全、施工安全、公共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。

4. 施工方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对所有进场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、日常安全培训，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负责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操作培训，悬挂、出具安全作业操作流程图，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具，按规范施工。

5. 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、配件必须报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，双方验收材料根据供应商报检封存的样件作为依据。

6.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7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花草树木不受损坏，如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费用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8. 遵守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制度，参加有关会议，服从统一安排，遇到具体问题时首先与采购人联系商议，确定方案后施工。

9.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由供应商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　质量保证

1. 工程中所包含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，满足施工要求，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，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。

2. 若工程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；若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

所有问题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。

3.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自行负责，采购人概不负责。

第七条　工程交工后服务要求

1.质保期内，施工方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响应、48 小时到场维修，费用自理。若该工程中采购设备出现故障，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施工方应提供设备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.如果施工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施工方承担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施工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3.工程质量保质期内，发生工程质量、设备质量等问题，若施工方不能证明系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所造成，由施工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　验收

1.验收：工程施工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合同、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清单对工程进行验收，确认工程量。施工方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2.验收依据：以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（不额外产生费用）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验收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、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　保修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施工方承包施工的全部范围。

2. 保修期限：从竣工验收合格算起，施工方仍承担相应保修义务，质量保修期为 2 年。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30 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保修金（无利息）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附件及其它条款

1. 工程分包：本工程严禁承包人分包和转包，如有违反，终止合同且要追究承包人的责任；

2. 合同生效与终止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乙方履约完成后终止；

3. 合同份数：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7611370　　联系电话：15877572529

日期：2026.6.23　　日期：2026.6.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893MAE8X05P6M

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(2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　　称　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李行行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防腐材料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风机、风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金属结构销售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建筑物清洁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册资本　肆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　2025年01月16日

住　　所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3号生园小区一排5号

登记机关

2025年　01月　16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姓名 李行行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3 年 4 月 4 日
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李家沟村改革路长盛巷3号

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93040424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

有效期限 2023.11.10-2043.11.10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企业名称：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3号生园小区一排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行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E8X05P6M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证书编号：D261742488 有效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

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

本使用件仅用于：招投标

使用期限：2026-08-31

企业最新信息
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

下载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（省本级）住房和城乡

2025年04月01日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编　　号：（陕）JZ安许证字[2025]082762

单位名称：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李行行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3号生园小区一排5号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

本使用件仅用于：招投标

有效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企业最新信息
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

下载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04月30日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	中裕泰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账户号码：	27100142012010000030882
开户银行：	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
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负责人）	李行行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	J8060009650801

2025 年 01 月 24 日